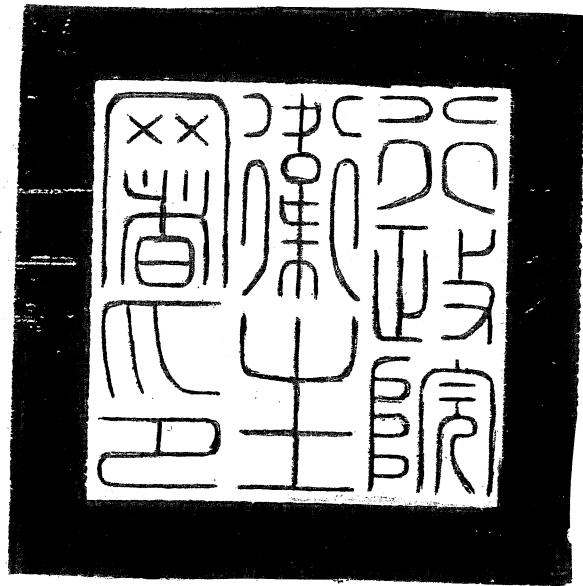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8-101 年度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衛生署主管

(審定本)

行政院衛生署 編印

#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98-101 年度

### 一、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7
--------------	-----

###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5
(四)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	16-17

###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21
2.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22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6-27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8-31
(七)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2-33
(八)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4
(九)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36-37
(十)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8-41
(十一) 立法院審議通過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 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46
(十二)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48-49

# 一、總說明

#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101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1)辦理災難心理衛生工作之衛教宣導。

(2)補助醫事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災民、救災人員心理衛生工作及志工團體教育訓練或演習等。

(3)補助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更新裝備及購置醫療設備。

(4)補助偏遠地區受災之醫療機構購置醫療儀器。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災難心理衛生工作。

(6)補助災民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等。

##### 2.產業紓困業務：辦理補助私立醫事機構重建、整建或修繕貸款利息。

##### 3.復建業務：

(1)補助山地鄉衛生所(室)建築物災後重建及修復工程。

(2)補助山地鄉衛生所(室)災後醫療設施及設備購置等。

#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101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醫療服務重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減輕災戶保費負擔，提供災民相關就醫協助措施，排除就醫障礙。</li> <li>提供即時及優質之緊急醫療服務，保障災民醫療照護需求。</li> <li>提供災後災民、家屬及救災人員等之心理衛生服務，協助其心理重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費部分： 補助受災民眾 6 個月應自付健保費(自 98 年 8 月至 99 年 1 月止)，共計補助 10,234 人，累計補助金額為 24,864,848 元。已達成預期效益，符合災民資格者，皆已獲得健保費補助，減輕災戶保費負擔，排除就醫障礙。</li> <li>就醫協助措施部分： 提供災民相關就醫協助措施，排除就醫障礙，補助受災民眾於 98 年 8 至 11 月就醫之部分負擔及住院膳食費用 406,293,839 元(補助 3,342,873 人次)。</li> <li>補助 6 縣市衛生局辦理災民心理衛生工作計畫，行政院業於 99 年 7 月 15 日以院授主忠八字第 0990004348 號函同意 11,058 千元(98 年 5,628 千元+99 年 5,430 千元)提列準備在案。現已完成 99 至 101 年度計畫，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累計執行 53,713,103 元。</li> <li>補助醫事機構、學校、協會及基金會辦理災民心理衛生工作、服務人員及志工教育訓練計畫，行政院業於 99 年 7 月 15 日以院授主忠八字第 0990004348 號函同意 98 年 769 千元提列準備在案。現已完成 99 至 101 年度之成果報</li> </ol>	

#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101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告審查，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累計執行 16,935,882 元。</p> <p>5.補助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更新或購置醫療設備及裝置計畫，行政院業於 99 年 7 月 15 日以院授主忠八字第 0990004348 號函同意 599 千元(98 年 71 千元+99 年 528 千元)提列準備在案。現台大醫院及成大醫院已全數完成核銷作業（共計 35,359,590 元）。</p> <p>6.補助偏遠地區受災醫療機構購置醫療儀器計畫，行政院業於 99 年 7 月 15 日以院授主忠八字第 0990004348 號函同意 98 年 176 千元提列準備在案。現已於 99 年 3 月 26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61136 號函核定補助鄭建輝婦產科診所等 8 家醫療機構購置醫療儀器，於 99 年底前已完成各期款撥付及核銷(共計核撥 19,310,700 元)。</p> <p>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派遣醫療人員進駐災區及設立醫療站之計畫經費，行政院業於 99 年 7 月 15 日以院授主忠八字第 0990004348 號函同意 98 年 134,942 千元提列準備在案。現已完成 5 縣市之撥款作業，共計 22,415,456 元。</p> <p>8.委託辦理災難教育訓練光碟及心理衛生宣導教材編印等，截</p>	

#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101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至 101 年 12 月底已辦理心理衛生宣導教材製作與宣導短片製播，共計執行 10,000,000 元。</p> <p>9.補助災區醫療院所相關醫療行政費，業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提報之醫療院所所需經費，撥付 2,640,330 元予該局。</p>	
產業紓困業務	補助私立醫事機構重建、整建或修繕貸款利息	莫拉克颱風受災醫事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重建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p>1.本計畫辦理補助私立醫事機構重建、整建或修繕貸款利息，業已公告「莫拉克颱風受災醫事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重建貸款利息補貼範圍及申請作業程序」在案，經審查後僅一家協福牙醫診所符合補助資格，核定補助 300 萬元貸款利息補貼，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補貼利息共計為 182 千元。</p> <p>2.行政院業於 99 年 7 月 15 日以院授主忠八字第 0990004348 號函同意 14,048 千元(98 年 3,542 千元+99 年 10,506 千元)提列準備在案。</p> <p>3.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12 月 30 日處忠八字第 0990007930 號函同意 100 年度未分配數為 10,566 千元。</p> <p>4.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2 月 26 日處忠八字第 1000008123 號函同意 101 年度未分配數為 7,000 千元。</p>	

#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101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復建業務	莫拉克風災山地鄉衛生所(室)復建計畫	<p>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山地鄉衛生所(室)災後重建及修復工程暨購置醫療相關設施及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速完成山地鄉衛生所室災後重建工作，提供民眾可近性、完整性與持續性的醫療保健服務，促進民眾的身心健康。</li> <li>2. 協助地方縣市衛生局建構完善的醫療服務環境與設施，提升山地鄉醫療服務品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嘉義縣、台東縣、屏東縣、南投縣及高雄縣辦理之災害重建計畫及復建工程計畫，計 40 件工程均已全數完工；另補助高雄縣、嘉義縣、屏東縣衛生局購置醫療設備亦已全數添購完畢。</li> <li>2.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依該工程之發包合約進度，尙未達完工期程，計保留經費 34,058,496 元。另補助購置醫療設備部分，需俟那瑪夏鄉衛生所建築主體完成後(預計 103 年度完工)，始辦理採購事宜，該項經費依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40685 號函核定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計畫與工作」(核定本)辦理保留，計保留經費 17,392,000 元。</li> </ol>	<p>本署將積極協助解決困難，並督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確實依重建管控制程表積極辦理，以利衛生所重建工作順利進行，並能如期如質完成。</p>



#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8-101年度

### 二之一、歲入預算執行概況：

#### 歲入-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1)	決算數(2)	執行率% (3)=(2)/(1)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	92,949.00	-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	270.00	-
合 計	-	93,219.00	-

### 二之二、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 歲出-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1)	決算數(2)	執行率% (3)=(2)/(1)
7157011010-4 醫療服務重建及補助計畫	1,770,982,000.00	591,533,748.00	33.40
7157012000-6 產業紓困業務	31,878,000.00	182,141.00	0.57
7157013000-1 復建業務	93,020,000.00	72,852,806.00	78.32
合 計	1,895,880,000.00	664,568,695.00	35.05

#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8-101年度

### 三、資產負債實況：本年度12月31日之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 額		差異% (1-2)/(2)	負債科目	金 額		差異% (1-2)/(2)
	本年度(1)	上年度(2)			本年度(1)	上年度(2)	
歲入類	-	-	-	歲入類	-	-	-
經費類	51,450,496.00	-	-	經費類	51,450,496.00	-	-
210510-9 保留庫款- 本年度	38,335,360.00	-	-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 本年度	51,450,496.00	-	-
211400-6 暫付款	13,115,136.00	-	-				

本 頁 空 白

## 二、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92,949
	01			0457010000-7 衛生署	0	0	0	92,949
		01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92,949
			01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92,949
02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270
	01			0757010000-3 衛生署	0	0	0	270
		01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0	0	0	270
			01	0757010101-0 利息收入	0	0	0	270
				經常門小計	0	0	0	93,219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0	0	0	93,219

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別決算表

98-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92,949	92,949	
0	0	92,949	92,949	
0	0	92,949	92,949	
0	0	92,949	92,949	
0	0	270	270	
0	0	270	270	
0	0	270	270	
0	0	270	270	
0	0	93,219	93,219	
0	0	0	0	
0	0	93,219	93,219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1				71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895,880,000	0	0	0
		01		7157011000-0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D 3	1,770,982,000	0	0	0
		02		7157012000-6 產業紓困業務 D3	31,878,000	0	0	0
		03		7157013000-1 復建業務 D3	93,020,000	0	0	0
				合 計	1,895,880,000	0	0	0
						0	0	0



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別決算表

98-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95,880,000	613,118,199 0	51,450,496 664,568,695	-1,231,311,305	35.05
1,770,982,000	591,533,748 0	0 591,533,748	-1,179,448,252	33.40
31,878,000	182,141 0	0 182,141	-31,695,859	0.57
93,020,000	21,402,310 0	51,450,496 72,852,806	-20,167,194	78.32
1,895,880,000	613,118,199 0	51,450,496 664,568,695	-1,231,311,305	35.0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8	01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1,895,880,000	0	0	0					
				0057010000-5 衛生署	1,895,88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51,96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43,912,000	0	0	0					
				01				7157011000-0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D 3	1,770,982,000	0	0	0	
								01	7157011010-4 醫療服務重建及補助 計畫 D3	1,710,98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00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700,982,000	0	0	0
								01	7157011010-4* 醫療服務重建及補助 計畫 D3	60,00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0,000,000	0	0	0
	02								7157012000-6 產業紓困業務 D3	31,878,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1,878,000	0	0
	03								7157013000-1 復建業務 D3	9,108,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108,000	0	0
	03				7157013000-1* 復建業務 D3	83,912,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83,912,000	0	0	0			
					合 計	1,895,880,000	0	0	0				
							0	0	0				

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別決算表

98-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95,880,000	613,118,199 0	51,450,496 664,568,695	-1,231,311,305	35.05
1,895,880,000	613,118,199 0	51,450,496 664,568,695	-1,231,311,305	35.05
1,751,968,000	537,141,599 0	613,177 537,754,776	-1,214,213,224	30.69
143,912,000	75,976,600 0	50,837,319 126,813,919	-17,098,081	88.12
1,770,982,000	591,533,748 0	0 591,533,748	-1,179,448,252	33.40
1,710,982,000	536,863,458 0	0 536,863,458	-1,174,118,542	31.38
10,000,000	10,000,000 0	0 10,000,000	0	100.00
1,700,982,000	526,863,458 0	0 526,863,458	-1,174,118,542	30.97
60,000,000	54,670,290 0	0 54,670,290	-5,329,710	91.12
60,000,000	54,670,290 0	0 54,670,290	-5,329,710	91.12
31,878,000	182,141 0	0 182,141	-31,695,859	0.57
31,878,000	182,141 0	0 182,141	-31,695,859	0.57
9,108,000	96,000 0	613,177 709,177	-8,398,823	7.79
9,108,000	96,000 0	613,177 709,177	-8,398,823	7.79
83,912,000	21,306,310 0	50,837,319 72,143,629	-11,768,371	85.98
83,912,000	21,306,310 0	50,837,319 72,143,629	-11,768,371	85.98
1,895,880,000	613,118,199 0	51,450,496 664,568,695	-1,231,311,305	35.05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0		0
附註：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510-9 保留庫款一本年度	38,335,36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	51,450,496
211400-6 暫付款	13,115,136		
合 計	51,450,496	合 計	51,450,496
附註：			

本 頁 空 白

### 三、附屬表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98-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93,21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93,219	
賠償收入	92,949		
財產孳息	270		
收 項 總 計			93,21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93,21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93,219	
賠償收入	92,949		
財產孳息	270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93,219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626,233,335
1.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626,233,335	
收入數	626,233,33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26,233,335		
收 項 總 計			626,233,33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26,233,33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613,118,199	
支付數	613,118,19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13,118,199		
2. 211400-6 暫付款		13,115,136	
支付數	547,677,210		
本年度部分	547,677,210		
減：收回或沖轉數	-534,562,074		
本年度部分	-534,562,074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626,233,335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38,335,360	
			7157013000-1 復建業務 D3		613,177	
			7157013000-1* 復建業務 D3		37,722,183	
			總計		38,335,360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51,450,496	
			7157013000-1 復建業務 D3		613,177	
			0400 獎補助費	613,177		
			7157013000-1* 復建業務 D3		50,837,319	
			0400 獎補助費	50,837,319		
			總計		51,450,496	

本頁空白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獎補助費
08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10,000,000	527,754,776	537,754,776	126,813,919
	01			0057010000-5 衛生署	10,000,000	527,754,776	537,754,776	126,813,919
		01		7157011000-0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D3	10,000,000	526,863,458	536,863,458	54,670,290
			01	7157011010-4 醫療服務重建及補助計畫 D3	10,000,000	526,863,458	536,863,458	54,670,290
		02		7157012000-6 產業紓困業務 D3	0	182,141	182,141	0
		03		7157013000-1 復建業務 D3	0	709,177	709,177	72,143,629
				合 計	10,000,000	527,754,776	537,754,776	126,813,919

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決算分析表

98-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合 計
小計					
126,813,919					664,568,695
126,813,919					664,568,695
54,670,290					591,533,748
54,670,290					591,533,748
0					182,141
72,143,629					72,852,806
126,813,919					664,568,695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醫療服務重建及補助計畫 D3	產業紓困業務 D3	復建業務 D3
0200 業務費	10,000,000	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0,000	0	0
0400 獎補助費	581,533,748	182,141	72,852,80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874,036	0	52,297,6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0,254,523	0	20,555,20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6,126,276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408,196	182,141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33,799,017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71,700	0	0
合 計	591,533,748	182,141	72,852,806

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決算綜計表

98-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0,000,000
				10,000,000
				654,568,695
				68,171,636
				80,809,729
				46,126,276
				23,590,337
				433,799,017
				2,071,700
				664,568,695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0	10,000	0	0	0	440,15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10,000	0	0	0	440,15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87,604	0	537,7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7,604	0	537,7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19,311	107,503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19,311	107,503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合 計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08	01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95,880,000	1,895,880,000	613,118,199	0
			0057000000-9	0			13,115,136
			衛生署主管	1,895,880,000	1,895,880,000	613,118,199	0
			0057010000-5	0			13,115,136
			衛生署	1,895,880,000	1,895,880,000	613,118,199	0
			0057010000-5	0			13,115,136
			衛生署	1,895,880,000	1,895,880,000	613,118,199	0
01	01	7157011000-0	1,770,982,000	1,770,982,000	591,533,748	0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D	0			0	
		3					
		02	7157012000-6	31,878,000	31,878,000	182,141	0
			0			0	
			產業紓困業務 D3				
		03	7157013000-1	93,020,000	93,020,000	21,402,310	0
			0				13,115,136
			復建業務 D3				
			合計	1,895,880,000	1,895,880,000	613,118,199	0
				0			13,115,136

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賬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材料部分			經費賬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0	0	626,233,335	0	1,231,311,305	
0			38,335,360		
0	0	626,233,335	0	1,231,311,305	
0			38,335,360		
0	0	626,233,335	0	1,231,311,305	
0			38,335,360		
0	0	591,533,748	0	1,179,448,252	
0			0		
0	0	182,141	0	31,695,859	
0			0		
0	0	34,517,446	0	20,167,194	
0			38,335,360		
0	0	626,233,335	0	1,231,311,305	
0			38,335,360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1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92,949	主要係補助屏東縣、南投縣、高雄縣衛生局辦理山地離島衛生所(室)之災後重建及復建工程之施工品質缺失及逾期違約罰款；成大醫院辦理國家級醫療救護充實設備計畫廠商違約之罰款；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災難心理衛生訓練影片逾期違約之罰款。 主要係台東縣衛生局辦理災後心理重建計畫之利息收入。
	0757010101-0 利息收入		270	
	小計		93,219	
	合計		93,219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1	7157013000-1 復建業務 D3	0	613,177	613,177	6.73
	7157013000-1* 復建業務 D3	0	50,837,319	50,837,319	60.58
	經常門小計	0	613,177	613,177	0.03
	資本門小計	0	50,837,319	50,837,319	35.33
	經資門小計	0	51,450,496	51,450,496	2.71
	經常門合計	0	613,177	613,177	0.03
	資本門合計	0	50,837,319	50,837,319	35.33
	經資門合計	0	51,450,496	51,450,496	2.71

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結清數)分析表

98-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10	613,177	1.補助辦理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醫療等相關設備採購計畫，因擬補助購置之醫療相關設施及設備，需俟那瑪夏鄉衛生所主體工程完成後才能辦理採購，故無法於年度內發生契約責任，經行政院核定得予延長期程至103年8月29日(行政院101年8月14日院臺建字第1010140685號函核定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計畫與工作」核定本)，故辦理經費保留。 2.本署將積極協助解決困難，並督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確實依重建管控期程表積極辦理，以利衛生所重建工作順利進行，能如期如質完成。	
資本門	C10	16,778,823	1.補助辦理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醫療等相關設備採購計畫，因擬補助購置之醫療相關設施及設備，需俟那瑪夏鄉衛生所主體工程完成後才能辦理採購，故無法於年度內發生契約責任，經行政院核定得予延長期程至103年8月29日(行政院101年8月14日院臺建字第1010140685號函核定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計畫與工作」核定本)，故辦理經費保留。 2.本署將積極協助解決困難，並督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確實依重建管控期程表積極辦理，以利衛生所重建工作順利進行，能如期如質完成。	
資本門	C14	34,058,496	1.補助辦理那瑪夏鄉衛生所暨醫師宿舍重建工程，受補助地方政府依該工程之發包合約進度，尚未達完工期程，惟經費已納入地方政府預算，依地方政府保留數及本署辦理山地離島衛生所、室新(重、擴)建及空間整修計畫審查及補助原則辦理經費保留，係屬跨年度計畫。 2.本署將積極協助解決困難，並督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確實依重建管控期程表積極辦理，以利衛生所重建工作順利進行，能如期如質完成。	
		613,177		
		50,837,319		
		51,450,496		
		613,177		
		50,837,319		
		51,450,496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7157011010-4 醫療服務重建及補助計畫 D3	1,179,448,252	66.60	6	99,472,313
				1	2,465,822
				6	4,680,407
			13	1,067,500,000	
	7157012000-6 產業紓困業務 D3	31,695,859	99.43	6	81,859
			13	31,614,000	
	7157013000-1 復建業務 D3	20,167,194	21.68	10	6,255,423

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註銷數) 分析表

98-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p>補助災民健保費、門住診部分負擔費用及住院膳食費，因編列預算時，係以內政部消防署災害應變處置報告之受災戶推估人數等因素編列補助經費，實際執行補助受災民眾未如預期，致有賸餘。</p> <p>補助6縣市衛生局、醫事機構、學校、協會及基金會辦理災民心理衛生工作、服務人員及志工教育訓練等計畫經費賸餘2,466千元。</p> <p>1. 補助6縣市衛生局辦理災民心理衛生工作計畫結餘3,279千元。</p> <p>2. 補助醫事機構、學校、協會及基金會辦理災民心理衛生工作、服務人員及志工教育訓練計畫結餘1,064千元。</p> <p>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派遣醫療人員進駐災區及設立醫療站之計畫結餘326千元。</p> <p>4. 補助災區醫療院所相關醫療行政費結餘11千元。</p> <p>行政院業以99年7月15日院授主忠八字第0990004348號函同意1,067,500千元提列準備在案。</p> <p>本計畫辦理補助私立醫事機構重建、整建或修繕貸款利息，業已公告「莫拉克颱風受災醫事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重建貸款利息補貼範圍及申請作業程序」在案，經審查後僅一家協福牙醫診所符合補助資格，致結餘82千元。</p> <p>行政院業以99年7月15日院授主忠八字第0990004348號函同意14,048千元提列準備；另前行政院主計處分別以99年12月30日處忠八字第0990007930號函，及100年12月26日處忠八字第1000008123號函同意未分配數計17,566千元在案。</p> <p>1. 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山地鄉衛生所(室)災後重建及修復工程暨購置醫療相關設施及設備計畫，因地方政府申請屬經常門之零星修繕計畫及購置醫療物品較原估算減少，致經費賸餘。</p> <p>2. 嗣後將繼續督促各衛生局納入預算編列檢討，審慎規劃經費之運用，以落實預算之執行。</p>	6	4,554,710	<p>1. 補助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更新或購置醫療設備及裝置計畫結餘4,042千元。</p> <p>2. 補助偏遠地區受災醫療機構購置醫療儀器計畫結餘513千元。</p> <p>行政院業以99年7月15日院授主忠八字第0990004348號函同意775千元提列準備在案。</p>
	13	775,000	
		0	
		0	
		0	
		0	
	6	1,918,371	<p>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山地鄉衛生所(室)災後重建及修復工程暨購置醫療相關設施及設備計畫，因有部分地方政府經評估無重建需求或已由民間機構提供空間供衛生室使用，及地方政府發包後總經費較原核定經費少，致經費賸餘。</p> <p>2. 嗣後將繼續督促各衛生局納入預算編列檢討，審慎規劃經費之運用，以落實預算之執行。</p>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7157013000-1 復建業務 D3			6	15,400
				13	2,128,000
	小計	1,231,311,305	64.95		1,214,213,224
	合計	1,231,311,305	64.95		1,214,213,224

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註銷數)分析表

98-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山地鄉衛生所(室)災後重建及修復工程暨購置醫療相關設施及設備計畫,地方政府發包後總經費較原核定經費少,致經費結餘。	13	9,850,000	行政院業以99年7月15日院授主忠八字第0990004348號函同意9,850千元提列準備在案。
2.嗣後將廣續督促各衛生局納入預算編列檢討,審慎規劃經費之運用,以落實預算之執行。		0	
1.行政院業以99年7月15日院授主忠八字第0990004348號函同意1,518千元提列準備在案。			
2.前行政院主計處業以100年12月26日處忠八字第1000008123號函同意101年度未分配數610千元在案。		17,098,081	
		17,098,081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立法院審議通過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通案決議歲入部分 1 項: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間災區範圍之野溪清疏，應同意由地方政府辦理，並免徵採取土石使用費。	非本署主政業務。
(一)	二、通案決議歲出部分 11 項: 有鑑於歷年來政府屢以特別條例方式編列特別預算，且此次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經費 1,200 億元亦全數以舉債支應，有關單位既未檢討相關稅制以增加財源稅收，也未就大量閒置國有資產加以活化增加收入，籌措財源，顯示行政院缺乏財源籌措能力。為使政府財政效能健全，政府財政收支長期仍應求得平衡，建議對於排除債務上限之特別預算，宜預先規劃特定財源償債計畫，且公債舉借期程應與重建工程的實際進度配合，以節省利息支出。	非本署主政業務。
(二)	現今中央政府財政惡化，已嚴重影響主權信用評等甚巨，根據估計中央政府 99 年底推估債務未償餘額占國內生產毛額 (GDP) 比重將高達 36.95%，逼近 40% 法定舉債上限。然近年來政府施政不斷以舉債方式支應相關財政，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重，從民國 76 年 2.83%、民國 80 年 5.69%，至民國 99 年 36.95%，23 年間暴增 13 倍，嚴重危害財政健全。有鑑於我國政府債務水位已近 40% 法定上限水位，再加上非債務融資資源有限，財政政策將缺乏彈性，建議主管機關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處等單位應限期妥善規劃償債財源之配套措施，以避免債留子孫。	非本署主政業務。
(三)	針對財政部持續以「借新還舊」方式，降低國庫債息負擔，但政府債務快速增加，每年債務付息壓力仍相當沈重。債務還本付息高達 1,930 億元，超過歲出總額的一成，未來	非本署主政業務。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立法院審議通過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府甚至要以 10% 的歲出用來還債，恐將排擠其他施政目標。為使財政健全，避免全民揹債，建議財政部每個月提出債務報告，提醒每個國人國家的財政沉重負擔，以監督財政預算更趨健全。	
(四)	行政院主計處應每季將「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所有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及審計部，必要時並應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審計部收到行政院主計處文後 1 個月內應就審核結果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另鑑於以往審計部對特別預算執行成效之審核，於特別決算提出後，就其保留數之執行，僅於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以附錄簡要表達，缺乏對特別預算完整之審核報告，以致其全案之執行成效不明，為利全民瞭解該特別預算各項重建工作推動之成效，爰請審計部於本特別預算全數執行完畢時，提出完整之審核報告。	非本署主政業務。
(五)	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異常，國內受天然災害之範圍與程度均遠較過去為烈，為減少災害發生，維護國土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行政院應加強推動治山防洪工作。考量各項相關工作推動之時效性及迫切性，本特別預算在符合預算法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相關規定之前提下，中央執行機關得於原計畫目的範圍內，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用於治山防洪業務，降低災害造成之損失。	非本署主政業務。
(六)	莫拉克颱風各項重建工程金額龐大，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社會發展至鉅，為使該特別預算公共工程之辦理程序、執行情形公開透明，爰要求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按月督考各項計畫辦理情形，並彙總公布於其網站（包括工程名稱、發包金額、承辦機關、預	非本署主政業務。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立法院審議通過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與實際辦理項目、預計與實際執行進度、預期與實際成果、規劃設計與監造單位、聯絡人員等), 且各項工程完工後仍持續公布 5 年, 以利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七)	基於河川管理事權分散, 造成水資源浪費與淹水問題, 每遇旱、汛期就讓人民暴露在缺水、淹水的不安, 也是莫拉克颱風造成重大水患災情之遠因, 建請行政院儘速將全流域管理概念納入全國性治水政策與政府組織再造, 成立流域管理局, 以強化河川綜合治理。	非本署主政業務。
(八)	按內政部訂定之家園重建流程分別為短期、中期、長期安置等三個階段, 惟查: 莫拉克重建安置中, 卻省略了「中期安置」的重要階段, 也就是, 在尚未劃定特定區域公告、尚未作成安全評估報告、尚未與部落社區居民討論決定遷村地點之前, 便要求個別災民簽署「永久屋意願書」, 甚至只限制在特定地點作為災民遷村的唯一選項, 嚴重違反了民主程序, 特別是沒有尊重原住民族部落集體、傳統的討論機制, 造成族人間的認同疏離及內部分裂, 因此, 行政院應依據家園重建流程, 先行與災民進行諮商後, 依其需要提供適當中繼居所或永久屋。	非本署主政業務。
(九)	有鑑於莫拉克風災重創南台灣, 台南縣南化鄉玉山村羌黃坑部落為土石流災害高潛勢溪流影響地區, 安全堪虞已不適合人民居住, 必須予以遷居, 居民必須離開其房屋及賴以維生的土地。考量其土地受限於水庫保護區之特殊環境, 為保障遷居居民之權益, 建請行政院應配合「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 比照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民國 76 年之「南化水庫淹沒區地上物補償標準案」辦理徵收其土地及補償其農林作物, 從優補	非本署主政業務。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立法院審議通過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遷居居民。	
(十)	鑑於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有關莫拉克颱風受災地區災後重建所需經費，除地方政府已報請中央補助部分外，地方政府已先行支應之經費，建請於本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相關計畫中納入補助。	經查地方政府衛生局先行支應之經費，本署業已考量並納入莫拉克特別預算中；至莫拉克受災地區之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非山地鄉、山地離島衛生所室建築物災後重建及修復工程與醫療設施及設備購置之重建等經費，業已報請本署補助，並納入莫拉克特別預算中辦理。
(十一)	莫拉克颱風造成嚴重災情，行政院雖已優先調整現有預算，仍不敷支應救災及復建工作所需經費，爰就不足部分籌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辦理，故總預算或其他特別預算與本特別預算案之辦理內容，均有辦理風災災後重建項目，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避免工程重複施作等情形發生，各機關如有重複編列情形，原編於總預算或其他特別預算之經費不得支用，並於年度結束時將經費列為賸餘繳庫，如違反本決議，對相關復建工程重複補助或施作，應移送監察院調查。另為落實國會監督，爰要求本特別預算案編有預算之單位，應針對本特別預算與其他各預算中類似計畫之經費配置、運用明細等分年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並請審計部針對本特別預算與其他預算中相關或類似計畫預算之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相關工作計畫未有與其他各預算中類似計畫之情事。
	三、審查本署決議部分： 第1項 衛生署特別預算數18億9,588萬元(分配數：98年度16億2,140萬6,000元、99年度1億4,711萬5,000元、100年度7,861萬6,000元、101年度4,874萬	遵照辦理。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立法院審議通過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000元), 照列。	
(一)	四、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為加速展開災區各項重建工作，建請國防部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積極研擬以架設改良倍力橋方式，於最短時間完成道路橋梁搶通重建事宜。	非本署主政業務。
(二)	莫拉克颱風原住民災區未來遷村問題，應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先與災區原住民諮商溝通，取得共識後方能進行。由於原住民與部落、土地、家園之歷史情感，生活記憶及族人祖先長期於原鄉耕作之深厚情感。建請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應貫徹「離鄉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之原則，協助災民於原居住地區經鑑定之安全地點興建永久屋。有關尋覓鄉內土地工作不宜躁進求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結合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於 98 年底前，盡力尋找安全適宜之土地，供原住民安身立命之用。倘鄉內確無適合土地可資安置，災民仍應下山接受政府輔導。	非本署主政業務。
(三)	鑒於莫拉克颱風重創原鄉，道路支離破損，橋梁斷裂，原鄉部落無法對外聯繫。關於災區內通往部落之鄉道、橋梁及通往原住民保留地之吊橋，建請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編列重建修護預算並得交由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非本署主政業務。

本 頁 空 白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莫拉克颱風災後心理重建計畫(98年度-101年度)	100,000,000	88,173,000	-	88,173,000	88,173,000	80,648,985	-	7,524,015	88,173,000	80,648,985	-	7,524,015

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績效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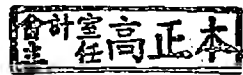
98-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 應付 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 賸餘 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賸 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88,173,000	91.47	-	8.53	100.00	91.47	-	8.53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一、完成「災難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訓練教材」之編撰，並完成培訓種子師資101人。 二、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累計出勤3,281人次、關懷訪視災民4,932人次、提供訪視服務6,578人次、個別心理諮商與輔導1,203人次、團體輔導服務計748人次、累計追蹤高風險群個案1,818人、培訓志工349人次、心理衛生宣導171場次，參與計7,484人次、心理衛生教育訓練49場，參訓計2,074人次、社區心理健康營造計61場，參加活動計3,131人次。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高 正 本



機關長官：邱 文 達

